



2014年·第3辑

CASE COMMENT OF THE PEOPLE'S COURT

总第89辑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年·第3辑

CASE COMMENT OF THE PEOPLE'S COURT

总第89辑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案例选. 2014 年. 第 3 辑: 总第 89 辑/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6

ISBN 978 - 7 - 5109 - 1220 - 7

I. ①人… II. ①最… III. ①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96431 号

人民法院案例选 2014 年第 3 辑 (总第 89 辑)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责任编辑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5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35 千字

印 张 24.25

版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220 - 7

定 价 5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人民法院案例选》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沈德咏 李少平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少南	王彦君	孔祥俊	孙佑海
李曙光	张勇健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临萍	宋晓明	罗东川	周建平
周 峰	郑学林	范明志	赵大光
姜启波	倪寿明	高贵君	夏道虎
黄永维	曹守晔	龚稼立	裴显鼎
戴长林			

《人民法院案例选》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孙佑海

副主编 曹守晔 范明志 李曙光

成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广宇 丁文严 冯文生 代秋影

石 磊 李玉萍 李晓民 李 明

李 兵 朱新林 杨 奕 吴光侠

陈 敏 姚宝华 黄 斌 黄西武

韩建英 韩德强

编辑部主任 冯文生

编辑部成员 李玉萍（刑事） 丁广宇（民事）

韩建英（商事） 丁文严（知识产权）

黄 斌（行政、国家赔偿）

黄西武（海事海商）

编 务 王佳利

高度重视案例编选工作 充分发挥案例指导作用（代序）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案例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后形成的司法产品，作为案例载体的裁判文书蕴含了法官对法律的感悟理解和对纠纷的评判结论，是法官司法智慧的结晶。优秀的裁判文书，不仅有助于更好地实现具体纠纷的案结事了，而且能够起到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和指导审判的重要作用。把优秀的裁判文书从浩如烟海的案例中挑选出来，使之充分发挥功能作用，对于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具有重要意义。多年来，法学理论界和法律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特别是指导性案例的研究越来越重视且日趋深入，案例研究作品层出不穷。各级人民法院也高度重视案例的编选工作，很多法院还建立了定期发布典型案例的平面、网络载体和相关制度，用以指导本辖区内的审判工作。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和探索，为建立中国特色的案例指导制度，进行了有益的尝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辑的《人民法院案例选》，已成为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出版时间最长、出版册数最多、影响最为广泛的案例著作。为了保证《人民法院案例选》的权威性和指导性，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根据审判工作的发展和广大法官的要求，不断规范《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选工作。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加强应用法学研究的通知》（法〔2005〕64号），同年，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工作的通知》（法办

[2005] 275号), 2007年年初,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还出台了《〈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工作规则》, 2012年,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下发了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案例选〉案例编写体例与报送规范》的通知。这些规范性文件, 对《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辑组织、栏目设置、编写体例和编选方法等提出了明确要求, 推动了案例编选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组织化。为了进一步做好案例编选工作, 更好地发挥案例的指导作用, 下一步我们应当在以下几个方面作出进一步的努力:

一、加强案例编选工作, 完善编选制度建设

人民法院每年要审结数百万案件, 并不是每一案件都具有典型性, 也并非每一份裁判文书都具有指导作用, 亦不可能把每份裁判文书都加以研究公布。需要编选的只是少数具有参考、启发、规范作用即指导作用的典型案例。但是, 如何把有指导意义的少数案例挑选出来, 并把它们编写、整理和使用好, 则需要运用组织和系统的力量。从国外有关做法看, 都是通过相关机构和制度来保证案例的科学编选和正确使用的。例如,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1817年就设置了判例汇编员这一职位, 并由专门的机构负责判例汇编工作, 其判例中的判决要旨就是由判例汇编办公室总结的; 日本的最高法院和高等法院设有判例委员会, 负责编选出版判例集, 并具有自己的组织制度即《判例委员会规程》; 德国也有一套规范的判例编撰制度。中国和西方国家的国情不同, 司法制度不同, 我国不实行任何形式的判例制度。但是, 基于司法实践的需要, 把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选好编好用好, 则需要必要的人力物力支持和机制与制度保障。目前, 许多法院已经建立了相应的案例编选和发布机制。我们要认真总结这些做法和经验, 把科学的机制与制度规范化, 使之切实发挥作用, 以减少案例编选中的重复和无效劳动, 确保案例编选的高质量。当务之急是要培养一支高素质的案例编选队伍, 并通过这项工作培养法官的案例意识, 提高法官的司法能力; 要建立指导性案例编选的激励机制, 吸引办案法官及时发现指导性案例, 有意识地培育指导性案例, 积极主动地挑选和编写指导性案例。因为办案法官最了解案件, 对裁判结果的形成及其理由有深刻的体会, 对案件的司法智慧和法律贡献有敏锐的把握, 因而具有发现和编写案例的天然优势, 同时通过对案例

的编写和总结会潜移默化地提高办案法官的司法本领。要特别注意编选新类型案例。新类型案件的特殊性和指导性不同于一般案件，有的是以前从未发生过的新案件，有的是法律适用中出现新问题的案件，有的是预示和反映某类案件将大量发生的苗头案件，有的是与不断发展变化的经济社会形势密切相关的敏感案件等。新类型案件往往是社会新问题和矛盾在司法领域的表现形式，审慎稳妥、公正高效地处理好新类型案件，不仅有利于说服和服务具体案件的当事人，而且有利于服务所涉及的整个社会群体的利益，因而最容易为社会所普遍关注。要把及时处理好和总结好新类型案件作为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新要求、新期待的重要方式对待，高度重视充分发挥新类型案件在指导审判实践、推动法制发展进步中的积极作用，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最大限度地发挥案例的社会功能。

二、科学确定编选标准和要求，提高入选案例的权威性和指导性

要研究建立指导性案例的编选标准和编选体制，确保这项工作有章可循和规范运行。目前，案例的编选和发布非常活跃，但各级法院通过不同形式和载体编选发布的案例，很大一部分指导作用不强，权威性不够，难以发挥对审判实践的指导作用。因此，要根据指导审判工作、服务法制宣传、繁荣法学理论的需要，认真研究案例的编选标准和编写体制。在案例的编选标准方面，应当选择那些在裁判方法和司法理念上能为法官提供参考指导价值的案例，包括科学解释法律、创造性地解决疑难问题、发展了法律方法和裁判理论、实现了法律对社会的治理功能、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高度统一的案例。在案例的编写体制和要求方面，应当坚持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和便于研究使用的原则。近年来，《人民法院案例选》等案例编写越来越多地采用了裁判要旨、要点提示等做法，受到了法官和专家学者的肯定与欢迎，这些做法应当注意总结推广。此外，在案例的编选体制方面，要有一套科学的、规范的选择案例、编写案例和发布案例的操作程序，既要注意对案例进行分析和归纳，又要注意反映裁判文书的全貌，使人民法院编发的案例，不同于社会上编发的各种案例分析读物。

三、加强对案例的多视角研究，深度开发案例的应用价值

目前，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虽然不断深入，高质量的案例研究作品越来越多，但总体上看，案例的开发与研究尚处于研究方法比较单一、研究内容比较浅显的“初级阶段”。各级法院的案例研究与应用工作参差不齐，需要总结、规范、提高和升华。尤其需要从有利于全体法律职业共同体应用的角度，从服务法学研究、法学教育、立法活动、司法实践的需要出发，借鉴法治建设比较完善的国家的相关经验，充分运用法院在案例研究与开发方面的天然优势，创新案例开发的方式，加大案例开发的力度，提高案例开发的水平，全方位地发挥案例对审判工作的指导作用，对法学理论创新的启发作用，对完善国家立法的促进作用，对起草司法解释的支持作用，对宣传法制的教育作用，对化解纠纷的示范作用等。因此，我们要从多个方面多个视角挖掘案例开发和使用的深度，既可以按照案由、罪名、条文、主体、情节等多方面进行分类和研究，以方便法律职业共同体和社会公众对案例的学习与使用；也可以按照案例的普法价值、历史价值、理论价值、实践价值和综合价值等进行分类和研究。还可以视情况不同而采取不同的编辑体例等。对于指导性案例的案例指引、裁判要旨、要点提示等，还可以单独编辑整理成集，以丰富司法理论与服务司法实践。

四、认真总结案例工作经验，加快案例指导制度建设

人民法院的案例工作应当与时俱进，不能长期在无序和低层次上徘徊，要立足于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大目标，及时总结经验，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各级人民法院都要重视案例工作，善于运用案例指导审判工作。从目前来看，虽然法官编选案例的积极性很高，在审判实践中参考使用案例的情形越来越多，但从总体上看，法官主动发现和使用案例的意识还不够自觉，在如何寻找和使用案例方面还存在很多困惑。因此，急需建立一套科学的、操作性强的案例指导制度，来指导全国法院特别是基层法院的广大法官正确使用案例。在这方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应当发挥好自己的优势，在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方面发挥独特作用。还要研究如何通过专

门的案例培训工作培养法官的案例意识，提高法官查找和使用案例的职业本领，规范法官查找和使用案例的方法。更要研究案例指导制度在统一法官裁判思维中的重要作用，研究法官的裁判思维与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有机衔接起来的方式方法，从而最大限度地实现建立案例指导制度的目的。

总之，希望各级人民法院和广大法官，把开发和使用案例作为践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的有效方式，充分利用审理案件、编选和研究指导性案例的独特条件，以求真务实和改革创新的精神做好案例编选工作。要把《人民法院案例选》作为案例编选和构建指导性案例的重要平台，关心和支持《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辑和出版工作，努力营造学习和研究的氛围，培养一批精通案例研究与使用的学者型、专家型法官，把案例作为法学理论的重要渊源，让实践创新与理论创新形成良性的互动，使人民法院真正成为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发展创新的重要阵地，不断为构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作出应有的贡献。

出版说明

《人民法院案例选》是最高人民法院最早创办的案例研究连续出版物，也是我国改革开放以后出版时间最早、延续时间最长、出版册数最多的案例研究书籍。创办二十多年来，《人民法院案例选》坚持“反映审判面貌，总结审判经验，研究审判理论，服务审判工作”的编选方针，突出“真实、全面、及时、说理”的编辑特色，从一个侧面记载了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发展的轨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面貌，展示了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成就，受到了学术界与实务界的普遍关注与喜爱，在全国法院、社会各界乃至国际上都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取得了良好的声誉。

为了理顺与案例指导工作的关系，经领导批准，法研所及时调整了《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工作思路，完善了案例编写体例，实现了与指导性案例编写样式的对接，健全了案例工作机制，邀请案例指导工作办公室人员加入《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委员会，为实现案例推荐报送互通、案例研究成果共享，理顺了渠道，搭建了平台；加强了与最高人民法院及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各审判业务部门的工作联系，更加及时能动地反映和总结全国法院审判工作的最新成果。

自2013年开始，《人民法院案例选》启用新的案例编写体例。修改后的编写体例为：（1）案件名称；（2）案例副标题（高度概括本案的指导意义）；（3）关键词；（4）裁判要点；（5）相关法条；（6）案件索引；（7）基本案情；（8）裁判结果；（9）裁判理由；（10）案例注

解。具体要求请参阅中国应用法学网（[www. ciaj. cn](http://www.ciaj.cn)）刊载的《〈人民法院案例选〉案例编写体例与报送规范》。

由于水平所限，编辑中难免存在不当之处，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5 年 6 月

目 录

一、特别策划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1. 宋占云诉北京市仁和医院、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准确认定会诊行为影响医疗事故责任承担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张 磊 时亚东 (1)
2. 高某诉厦门市第三医院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
——患者治疗时自杀身亡的法律后果
.....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 李 强 (7)
3. 翟明武等诉慈溪市人民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
——存活机会丧失理论在医疗损害赔偿案件中的借鉴运用
.....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 章晓波 (13)
4. 黎国顺诉宜昌市夷陵医院医疗损害责任案
——医疗过错司法鉴定的选择合理性
.....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 辛雪莲 (20)
5. 陈某娟诉武汉市某区妇幼保健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
——医方伪造、篡改病历主张的举证责任
.....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郭 珣 潘 捷 (23)

二、案例精选

刑 事

6. 叶春业走私普通货物案

——对互联网海外代购行为法律风险的思考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张苏柳 刘晓光 (31)

7. 徐国元减刑案

——减刑案件中重大立功情节的判定

.....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朝霞 杨智勇 (37)

8. 鲁刘典信用卡诈骗案

——盗窃未激活信用卡并挂失使用行为的认定

.....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黄书建 陈晓蕾 (41)

9. 熊四传假冒注册商标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

——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特点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童海超 (46)

10. 张杰侵犯著作权案

——刑事审判中信息网络传播行为的界定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闫肃 王昕炜 (55)

11. 张建刚等非法经营案

——未取得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批准文号生产、销售达到

同类正品标准癌症药应按假药论处

..... 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马作彪 (61)

12. 王建秋、赫喜贵等人故意伤害、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案

——特殊体质被害人死亡案件中因果关系的确定及量刑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中级人民法院 杨波 (71)

13. 刘超、陈兰燕绑架、抢劫案

——被告人翻供案件的证据认定

.....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张峥莉 (79)

14. 赵军诈骗案

——个体工商户的雇员利用职务之便，虚开借条骗取

借款的行为如何定性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王晓丹 (85)

15. 俞辉诈骗案
——诈骗罪与票据诈骗罪竞合的界定
.....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周庆春 (91)
16. 董勇、李文章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
——转移他人虚拟财产并牟利的行为认定
.....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杨晓迪 孙 霞 (97)
17. 王文峰、马正勇污染环境案
——擅自向河中倾倒大量工业废水的刑事责任认定
.....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范 莉 黄 辛 (102)
18. 姬刚运输毒品案
——如何认定运输毒品罪的既遂、未遂与预备
..... 郑州铁路运输法院 吴林轶 (107)
19. 郑伟雄利用影响力受贿案
——如何区分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与介绍贿赂罪
..... 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王 凯 (112)
20. 李大平强制医疗案
——强制医疗程序的具体适用
..... 甘肃省陇南市成县人民法院 汪 泳 (118)

民 事

21. 刘某诉张某离婚纠纷案
——不动产权属的认定与优势证据规则的运用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董志勇 (124)
22. 余某诉黄某赡养纠纷案
——二审期间作为被上诉人的原审原告可撤回起诉
..... 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骆 谦 (131)
23. 王三君诉宜兴市邦德酒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预付费消费卡的性质及转让中的担保义务
.....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胡 伟 瞿俊鹏 (136)
24. 郑先红诉章志芳、奉化江口街道河西村经济合作社等民间借贷纠纷案
——村经济合作社保证担保效力的认定
.....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胡 馨 (142)

25. 天津生力科贸有限公司与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昌富利（香港）贸易有限公司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案
——委托代理进出口法律关系中代理人的责任认定
.....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柯雅玲 (147)
26. 郝爱军、宋俊苗诉张忠芳等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案
——土地承包合同效力的认定
..... 山西省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 闫明先 (157)
27. 蒋丽诉刘涛劳动争议案
——劳动关系的认定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张立鹏 (162)
28. 香港蒙西玛莫赛陶瓷有限公司厦门代表处与陈美芳劳动争议案
——用人单位安排工作交接是否意味着同意劳动者的产产假申请
.....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王友平 李福清 (167)
29. 杨秀梅诉庞卫江、余芹飞劳动争议纠纷案
——不具备民事主体资格的单位非法用工造成伤害后果性质及赔偿主体的认定
.....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黄书建 牛乃洪 (176)
30. 赛夫华兰德（厦门）车辆部件有限公司诉张波劳动争议纠纷案
——未经民主程序制定的用人单位规章制度可否作为用工管理和法院裁判依据
.....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 戴艳丽 (182)
31. 孙长生诉郑州市馨禧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案
——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的用工性质的认定
.....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钟晓奇 (190)
..... 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法院 刘亚若
32. 胡剑刚诉宁波市鄞州鹰龙海畔大酒店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内部承包协议法律效果的认定与处理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苏家成 王 凯 (196)
33. 赵春民等四人诉渤海新区供电公司等高度危险活动损害责任案
——高压电致人损害案件中过失相抵幅度的限定
.....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郭淑仙 (204)
..... 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 刘珈彤

商 事

34. 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诉晋城市国新能源运销公司北板桥发运处买卖合同纠纷案
——合同债权请求权与票据追索权发生竞合时的管辖权处理
..... 山西省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程 浩 (211)
35. 青岛鑫润商贸有限公司诉青岛冠华建设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应正确区分票据纠纷与票据基础法律关系纠纷审理规则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徐清霜 谭玉洁 (217)
36. 陈辉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借记卡纠纷案
——储户银行卡未离身却遭异地支取情形下的责任承担
.....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林恩伟 (224)
37. 李刚毅诉北京慈铭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
——伪造股东签名对股东会决议效力的影响
.....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巴晶焱 (230)
38. 北京大学附属中学、北京北大依林公司诉北京北大附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股东知情权的行使界限
.....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刘杨田 (236)
39. 张同禄诉北京禄颖兰釉艺工艺品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案
——股东知情权的保护与合理限制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邹明宇 (245)
40. 北京运河旅行社有限公司诉北京京城水系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等其他合同纠纷案
——一人公司人格否认之认定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殷 华 张 沛 (251)
4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诉广州北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
——高速公路管理者对路面障碍物造成公路使用人的财产损失应否承担民事责任的认定
.....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杨斯淼 (259)